

中學國文補充讀本

第一集

俠隱記正編

第一冊

大 伍 沈
仲 光 德
馬 建 鵬
著 譯 註

主編者

王雲五 丁毅 張寄嶠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 國 學 文 補 充 讀 本

第 一 集

俠 隱 記 正 編

第 一 冊

大 仲 馬 著
伍 光 建 譯
沈 德 鴻 註

主 編 者

王 雲 五 丁 穀 音 張 寄 岫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A. Dumas le Père

大 仲 馬 像

作者自序

予讀國庫書，蒐羅路易第十四一朝故實，偶見所謂達特安傳者，是書因觸當時忌諱，刊行於荷蘭。予取而讀之，見其所述，大抵皆軍人之行爲，與夫當代名人之事實，如路易第十三，奧國安公，主立殊利馬薩林——兩紅衣主教，其最著者也。作者獨具寫生神手，描畫情景，惟妙惟肖，躍躍欲動，如在目前；最奇者，書中敘達特安初見特拉維，遇三人焉，曰阿托士，頗圖斯，阿拉密。予讀而疑之，疑其爲當代豪傑，或因遭逢不幸，或因懷才欲試，姑隱其名，以當軍人，以假名行於世。予乃廣搜當時記載，以採掇其事蹟，久不可得，悶欲中止，忽友人得抄本見貽，題曰德拉費伯爵傳，則彼三人者之假名在焉。予得之甚喜，請於吾友，刊行之，以餉讀者，亦欲藉他人之著作，以博一己之功名。今先出第一部，續出第二部；倘讀者以爲無足觀，是則予之過也，於德拉費伯爵何尤。

目錄

大仲馬像

作者自序

大仲馬評傳

卷一

第一回	客店失書	一—二四
第二回	初逢三俠	一五—二五
第三回	統領激衆	二六—三五
第四回	達特安惹禍	三七—四三
第五回	雪恥	四四—五五

第六回	路易第十三	四一—七二
第七回	四大俠之跟人	七三—八二
第八回	邦那素夫妻	八三—九〇
第九回	邦那素被捕	九一—九八
第十回	老鼠籠	九九—一〇七
第十一回	達特安之愛情	一〇八—一二三
第十二回	巴金汗公爵	一二三—一三一
第十三回	入獄	一三一—一三八
第十四回	蒙城人	一三八—一四八
第十五回	廷辯	一四九—一五五
第十六回	搜書	一五六—一六六
第十七回	主教之手段	一六七—一七九
第十八回	懦夫出首	一八〇—一八五

第十九回 送信……………一八六—一九三

第二十回 搶照殺人……………一九四—二〇三

第二十一回 金剛鑽……………二〇四—二一一

第二十二回 跳舞會……………二二—二六

第二十三回 第一次幽期密約……………二七—三六

第二十四回 大失所望……………三七—三三

第二十五回 摩吉堂獵酒……………三四—四八

第二十六回 阿拉密談經……………四九—六〇

卷一……………二六〇—五六二

第二十七回 阿托士之妻……………二六一—二七四

第二十八回 賭馬……………二七五—二八五

第二十九回 辦行裝之爲難……………二八六—二九三

第三十回 達特安追尋密李狄……………二九三—二九九

第三十一回	達特安會密李狄	三〇〇—三〇五
第三十二回	老狀師之款待	三〇六—三一三
第三十三回	密李狄之祕密信	三一四—三二三
第三十四回	阿拉密同頗圖斯之行裝	三二三—三三〇
第三十五回	達特安報讎之法	三三一—三三六
第三十六回	密李狄報讎	三三七—三四二
第三十七回	密李狄之隱事	三四三—三四七
第三十八回	阿托士辦行裝的錢	三四八—三五五
第三十九回	路逢邦氏	三五六—三六二
第四十回	達特安會主教	三六三—三六九
第四十一回	戰場遇刺客	三七〇—三七八
第四十二回	十二瓶好酒	三七九—三八四
第四十三回	火槍手遇主教	三八五—三九一

第四十四回	主教之詭計·····	三九二—三九八
第四十五回	夫婦密談·····	三九九—四〇三
第四十六回	奇賭·····	四〇四—四〇九
第四十七回	吃早飯的地方·····	四一〇—四三三
第四十八回	威脫的家事·····	四二四—四三四
第四十九回	密李狄·····	四三五—四三九
第五十回	威脫與密李狄之密談·····	四四〇—四四五
第五十一回	巡查·····	四四六—四五三
第五十二回	監禁之第一天·····	四五四—四五八
第五十三回	監禁之第二天·····	四五九—四六四
第五十四回	監禁之第三天·····	四六五—四七一
第五十五回	監禁之第四天·····	四七二—四七八
第五十六回	監禁之第五天·····	四七九—四八六

第五十七回	末了一段把戲·····	四八七—四九二
第五十八回	逃走·····	四九三—四九九
第五十九回	行刺·····	五〇〇—五〇七
第六十回	找尋邦氏·····	五〇八—五一二
第六十一回	比東庵·····	五二一—五三〇
第六十二回	密李狄之布置·····	五三一—五三六
第六十三回	太遲了·····	五三七—五三七
第六十四回	紅衣人·····	五三八—五四一
第六十五回	問罪·····	五四二—五四八
第六十六回	正法·····	五四九—五五二
第六十七回	達特安二次見主教·····	五五三—五六〇
第六十八回	結局·····	五六一—五六二

大仲馬評傳

沈德鴻

一 戲曲家與小說家

十九世紀初，法國文壇上古典主義與浪漫主義的衝突漸成不可掩的事實。戲院成了這兩個主義交綏的大戰場。雖然大多數守舊的批評家還出力擁護古典的悲劇，但是古典主義顯然是僅存一息，只要有人出來加他一個打擊，古典的悲劇立刻就會斷氣的。那時有許多勢力，都不謀而合的準備開闢「戲劇中興」的道路，要把戲曲從嚴肅呆版的古典派悲劇形式裏解放出來，滲進了感傷的調笑曲的氣分。這許多勢力可以指出來的，是斯臺爾夫人 (Mme. de Staël) 作品，是沙士比亞戲曲之漸爲一般人所好，是較進步的雜誌如大地 (Le Globe) 與法蘭西評論 (La Revue Française) 之「劇評」欄的漸表示不滿意於傳統的戲曲形式而要求新的，而

最後公然與古典主義宣戰的「宣言」，却由囂俄（Hugo）以克林維勒（Cromwell）一劇序言的形式，在一八二七年發表。

在這篇序裏，囂俄把新派戲劇的原則，提綱挈領的說出來：新派反對古典派的矯揉造作，格律和不忠實的表現，新派主張「返於自然」就是寫實。凡現實人生所有的變幻、矛盾、繁複，戲曲中亦必備具。因此悲劇喜劇之分界，必須消滅。現實人生，既聚喜怒哀樂於一室，戲曲亦當如是。既號咷了，亦笑，既美了，亦醜，既纏綿情巧了，亦悲壯偉大。新派又主張努力保有「地方色彩」，因此打破古典主義的「三一律」。總之，新的戲曲必須是形式精神兩均自由的戲曲；因求自由，故雖不廢韻，而亦不拘拘於韻。

克林維勒序既引古典主義與浪漫主義的前哨接觸了，越兩年，乃有「赫娜妮（Hernani）大戰」，正式替古典主義發喪。赫娜妮亦囂俄所著，於一八三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上演於法蘭西喜劇院（Comédie Française）那一晚，擁擠在戲院裏的興奮的觀眾，不是尋常的觀眾，却是新舊兩派最激烈的分子。從開演起，到閉幕，只聽得不絕的喝采與倒采；幕間休息的幾分鐘，更熱烈的爭辯，有時竟至動武；迨及閉幕，全院鼎沸，舊派出力的攻擊，新派出力的辯護。次日，戰線

擴張於巴黎所有的報紙，歷久未已。

我們現在都把這一日——一八三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作為浪漫主義得勝的紀念日。但是我們也要曉得，赫娜妮雖負盛名，實在既不是浪漫主義戲曲的第一個榜樣，也不是第一次成功。在一年前，已有大仲馬的亨利第三（Henri III et sa Cour）得了巨大的成功，並且做了新派戲曲的十足的模範。這一篇劇本，使大仲馬在一夜之間，成了文壇名人。加之他以後所作的三四篇戲曲（例如 Richard d'Arlington, Antony 等），我們實在可以說大仲馬是建立浪漫派戲曲的重要元勳。雖然現今一般的讀者，或許只曉得他是一個小說家。——因為大仲馬的小說，至今日還在青年間極有勢力。——但是在文學史上，他的戲曲上的成就，是決不容忽視的。他是一個偉大的歷史小說家。是的，他是的！但是他同時又是一個偉大的浪漫派戲曲家。有些批評家則以為大仲馬的戲曲，比小說更偉大。丹麥大批評家勃蘭特（G. Brandes）的十九世紀文學的主潮第五卷法國的浪漫派講到大仲馬就完全是講戲曲家。大仲馬沒有提及他的小說。對於小說家的大仲馬，全卷沒有提起，只在前半卷論喬治·珊德（George Sand）的時候，和聶俄（Hugo）巴札克（Balzac）等人，同提一提罷了。

法國著名的文學史家發格 (Emile Faguet) 更明白的告訴我們：「在這個輝煌的時代，

(指繆塞 Musset 夏朵勃梁 Chateaubriand 露俄 Hugo 等浪漫派小說家全盛的時代)，

大仲馬的聲名，更放射少有的異光奇彩。他是一個永不倦怠，永久有興味的說故事者。他把流行的小說，又升高一步，因為他捉住了歷史的影子，投入小說裏，尤其是因為他有不竭的想像力，以構造出空的動作，運命的突變，驚訝和種種料不到的事故。但是他雖然是這樣出色的一個小說家，他却是更偉大的一個戲曲家。講到十九世紀的戲劇革命，就是推翻了相傳數十年的悲劇而代以歷史劇，恐怕大仲馬的功績，比露俄的還要大些。」(發格法國文學史英譯本頁五七〇)

如果我們完全接收勃蘭特和發格的意見，我們不免要想起這位大作家竟和英國的偉大歷史小說家司各德成一個極有趣味的對照。司各德的文學生涯，可分前期後期，大仲馬亦然；不過司各德的前期是詩人，而大仲馬是戲曲家。司各德是小說家的司各德勝過詩人的司各德，即後期勝過前期；而大仲馬却是戲曲家的大仲馬勝過小說家的大仲馬，即前期勝似後期。這豈不是極有味的對照麼？但是我們如果離開了文學史的關係，專就作品本身的價值而論，我們却要說司各德和大仲馬不是相反的，而是相同的。這兩位大作家的永久的令名，都建築在他們的長

篇小說上

我們自然承認戲曲家的大仲馬在近代戲曲發達史上佔著極重要的地位。但是我們却也不能不承認大仲馬的戲曲「並不曾告訴我們什麼關於人類靈魂的。因此，他的戲曲雖娛樂了，甚至感動了兩世紀的人們，而在我們看來，只不過是文學上的古董罷了。」（此為發格語）而大仲馬之所以尚未成為完全的古董，所以尙與現代人，至少是青年，氣息相通者，却全靠了他的小說。他的中堅作品——「達特安三部作」，「蒙德克利斯都」和「伐洛華三部作」，正如塞望提司（Cervantes）的唐貴薩（Don Quixote）一樣，內中包含了些人性的永久原素是不受時間影響的。再說他的小說的藝術，也是百世罕有其匹的。他能够從對話裏巧妙地寫出動作的发展和人物的心理的變幻；他的人物描寫，極少用直接敘述的方法，大都是從人物的聲音笑貌言論舉止上暗示讀者。他雖然不像司各德是歷史小說的始創者，但是他的小說，實在是藝林中的奇品，有永久不滅的光輝的。

所以戲曲使大仲馬成為法國文學史上浪漫運動的一個重要角色，而小說使大仲馬成為一個歷百世而不朽的世界的作家。如果我們這樣的批評大仲馬並不是全無意義的。

這一點既已說明，我們再來看看大仲馬一生的經歷。

二 小傳

大仲馬的完全的原名是一個貴族的名字；他的全名應爲亞歷山大·仲馬達維·特·拉·班來泰爾（Alexandre Dumas-Davy de la Pailleterie）。

拉·班來泰爾這塊地本是他家的產業，在一七〇七年，乃受法國皇帝魯易第十四進封爲侯爵采地。後及一七六〇年，仲馬的祖父售了在法國的地產，搬到隔着大西洋的漢第（Hayti）住了許多時。祖父名恩都奈·亞歷山大·達維·拉·班來泰爾侯爵（Antoine Alexandre Davy, Marquis de la Pailleterie）在僑寓漢第中，與黑種女子瑪麗亞·珊川德·仲馬（Marie Cessete Dumas）爲夫婦，於一七六一年生仲馬之父，名托瑪·亞歷山大·仲馬（Thomas Alexandre Dumas），便是後來法國著名的軍官亞歷山大·達維·拉班來泰爾侯爵。

所以若就血統關係而言，大仲馬的血管裏多少總有些黑種人的熱血在流著；說者因謂大仲馬的放浪熱情豪邁的性格，是有所由來的。

一七七二年，老侯爵——那時他的夫人大概故世了，——攜稚子托瑪重來法國，後遂不復出國。托瑪既長，乃入飛龍聯隊爲軍人。俄而驚天動地的法國大革命起來了；大革命雖以推翻貴族政治爲口號，然而當時貴族加入革命軍的，却也不少。托瑪·亞歷山大·仲馬就是效忠於共和政府的。當時革命軍初起，尙不脫羣衆暴動的色彩，殺戮無辜甚多，托瑪雖贊成革命，但極不以苛事誅求爲然；他竭力反對濫殺，保全了很多的人。因此暴烈的羣衆給他一個惡意的譚號，叫做「人道主義先生。」和他的忠實仁慈相似，托瑪是一個極勇敢極壯健的軍人。拿破崙曾經把「共和政府的臺柱」誇獎托瑪的有力的臂膊。

一七九三年，托瑪升爲師長，旋任爲西巴倫尼司 (Pyrenees) 軍隊總司令，及阿爾迫 (Alpe) 拉文特 (La Vendée) 等處軍隊的司令，功勳卓著，是共和政府有名的大將。他一生大小數百戰，而最著名的，是一七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指揮旭伯爾 (Joubert) 騎隊，擊潰奧軍於克魯生 (Clausen) 大橋邊這一役。

拿破崙征埃及時，托瑪亦從往。大概那時托瑪已經窺見拿破崙有帝制自爲的野心，因進直言，不意迂了這位雄心不可一世的科西加小砲兵，托瑪乃解甲歸國，隱居於維萊爾·考忒萊